

需求公示附件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主体要求：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

3、商业信誉良好，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技术要求（采购需求）

1、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133748.07万元，其中：存量部分投资52354.77万元，新建工程投资81393.30万元，具体以项目概算投资批复和存量资产合作约定为准。

2、项目合作内容：本项目污水处理总规模为23万m³/d。其中，存量项目包括漩水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8万m³/d）、灯塔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4万m³/d），处理规模合计12万m³/d；新建项目包括铜仁市漩水湾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规模4万m³/d）、铜仁市金滩地埋式再生水厂工程（处理规模3万m³/d）、铜仁市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工程（灯塔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4万m³/d），处理规模合计11万m³/d。

3、运作方式：项目PPP合作采取“BOT+TOT”模式，合作期限30年，其中存量项目运营期30年；新建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

4、项目公司股权结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注册资本30548.07万元。其中，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中标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

5、项目风险分担机制：项目的法律、政策风险由政府承担，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主要由社会资本承担，项目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最终风险分配方案以《PPP项目合同》为准。

6、回报机制：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政府付费资金来源：一部分来源于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另一部分来源于政府性基金支出（即污水处理费）。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对厂房、设备、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向铜仁市内居民、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政府根据绩效考核按年支付政府付费。

7、资产权属：合作期满后由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及项目权属无偿移交给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



三、商务要求

项目PPP合作采取“BOT+TOT”模式，合作期限30年，其中存量项目运营期30年；新建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